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02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生財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2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生財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生財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入住址設新竹市○區○○路00號之水蜜桃旅店，於同日18時10分許，因不滿侯定原在該址櫃臺與店員發生爭執影響休息，竟基於傷害他人之犯意，以手背毆打侯定原之胸口，致侯定原受有左側前胸壁鈍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侯定原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林生財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侯定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三)警員何民玄於113年1月29日之偵查報告1紙。

(四)告訴人之南門綜合醫院112年10月6日診斷證明書影本1紙。

(五)南門綜合醫院113年11月14日（113）南綜醫字第995號函暨所附檢傷照片各1份。

(六)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業臻明確，被告上開傷害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予以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素不相識，僅

01 因不滿告訴人在水蜜桃旅店內與櫃檯發生爭執，被告即以手  
02 背毆打傷害告訴人胸口，其所為自難認有何可取之處，惟念  
03 及被告於本案坦承犯行，更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係因雙方  
04 差距過大致未能成立，並衡量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尚未甚鉅，  
05 被告於本案亦未持用武器，其手段仍知節制，並兼衡被告為  
06 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9頁）一切情狀，認應量  
0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1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仟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江宜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蕭妙如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1 下罰金。